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施品瑋
電 話：04-37061524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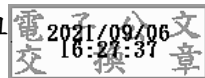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3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函請本部協助推廣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之政策說明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17830號及行政院110年8月30日院臺聞字第1100184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觸及面向與覆蓋範圍，政府持續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(110-114年)」，針對精神衛生、家庭暴力等系統性缺漏，增補資源和人力等5大工作重點，讓社會安全網更緊密結實，照顧到最需要照顧的民眾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各相關單位推廣運用。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